

# 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电工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91 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1〕19 号）文件精神，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现将有关电工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认定项目：电工（五、四、三、二、一级）

实施机构：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相关事项

### （一）申报方式

认定申报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两种方式。

考生须在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月份所对应的受理申报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同时接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资格审核。

### 1. 团体申报

社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应按电工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对参加该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本机构学员、在校学生进行申报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自助经办系统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jsp>）“社会

评价组织等级认定申报”中进行统一代办报名,并根据相关评价机构要求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缴纳考核费等其他手续。

## 2.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认定报名可携带身份证原件、个人2寸证件照1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到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个人业务受理窗口(浦东新区博兴路285号综合楼102室)自行办理。

### (二) 申报时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缴费及理论知识考核日期安排如下,技能操作项目由沪东中华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 1、 五级、四级、三级考试安排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理论知识准考证日期	理论知识考核日期
3月	发公告日起—2022年2月18日	3月21日-3月25日	3月26日
4月	2月21日—3月18日	4月18日-4月22日	4月23日
5月	3月21日—4月15日	5月16日-5月20日	5月21日
6月	4月18日—5月20日	6月20日-6月24日	6月25日
9月	5月23日—8月12日	9月19日-9月23日	9月24日

10月	8月15日—9月16日	10月24日-10月28日	10月29日
11月	9月19日—10月21日	11月21日-11月25日	11月26日
12月	10月24日—11月18日	12月19日-12月23日	12月24日

## 2、 二级、一级考试安排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准考证日期	考试日期
5月	发公告日起—2022年4月15日	考试日期前一周	5月（以准考证日期为准）
11月	4月18日—10月14日	考试日期前一周	11月（以准考证日期为准）

备注：二、一级的“综合评审”一般是本项目最后一个认定科目，考生本项目其他科目成绩合格后才能参加，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由沪东中华统一安排。

### （三）申报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或就读，在法定年龄段内（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符合电工项目申报条件的，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本市居住的应提供

《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就业的应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本市就读的应提供本市《学生证》）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和条件请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和“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执行，电工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1

#### （四）申报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费”。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001190719003810385，021907-工行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为准。考核费缴纳完毕，请尽快以“考核费+单位（个人）名称+等级+人数”为邮件名，将缴纳凭证截屏或扫描，开票信息等资料发至邮箱：HDZH2021@126.com，以便进行考务安排和开具票据。“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应在认定安排确定考核点后，提前一周交至考核点。

“考核费”及“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 （五）、打印准考证

##### （1）准考证下载：

通过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并完成“考核费”缴费手续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网站（<http://139.224.253.143/>），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须凭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各科目考试、考核。

(2) 按准考证上要求时间、考核地点参加认定考试。

###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成绩及证书信息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官网 (<http://www.rsj.sh.gov.cn/xjd/index600.jsp>) 进行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进行查询。

###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以在两个月后（以考生本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评定日期为准）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补考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均以考生首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评定日期为准，超过补考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项目认定。

(二) 如考生在补考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项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 补考有效期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 参加本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申报补考。

###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成绩合格的考生在成绩公布 30 天后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核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过团体申报的考生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申报机构领取证书，通过个人申报的考生凭身份证原件自行领取证书。

领证时间：每周四 9:00-11:00 13:00-15:30

每周五 9:00-11:00 13:00-15:30

##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博兴路 285 号综合楼 102 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9:00-11:00 13:00-15:30

（三）业务受理电话：021-58372231

（四）业务查询网址：<http://hz-shipgroup.cssc.net.cn>

##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有关认定申报收费等具体事宜以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公告通知为准。

（二）如遇认定考量较大等特殊情況，理论知识考核日期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天数。

（三）若遇国定假日调整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认定时间等有关安排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整并通知。

（四）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调整、职业技能等级目录调整等情况，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附件3)中之规定执行。同时请参评人员遵守考核点的防疫要求。

附件1: 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附件2: 2022年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收费标准

附件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 附件 1：申报条件

### 《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中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来源：电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

## 附件 2：考试收费标准

### 2022 年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收费标准

序号	职业 工种	等级	考核费					场地能源费				
			理论 知识	操作 技能	专业 实务	综合 评审	总费用	理论 知识	操作 技能	专业 实务	综合 评审	总费用
1	电工	五级	100 元	380 元	/	/	480 元	0 元	110 元	0 元	0 元	110 元
2	电工	四级	100 元	480 元	/	/	580 元	0 元	145 元	0 元	0 元	145 元
3	电工	三级	100 元	550 元	/	/	65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4	电工	二级	260 元	520 元	270 元	450 元	150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5	电工	一级	270 元	620 元	300 元	510 元	170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备注：“考核费”交至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001190719003810385，021907-工行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应在认定安排确定考核点后，提前一周交至考核点。

## 附件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